合同编号：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年度评估报告（2024年度）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年度评估报告（2024年度）

委托方(甲方)：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服务期限：        一年

委托方(甲方)：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毕璇

联 系 方 式： 18502468990

电 子 信 箱： [sysdlrnyyyfk@163.com](mailto:sysdlrnyyyfk@163.com)

受托方(乙方)：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电 子 信 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年度评估报告（2024 年度）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程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年度评估报告（2024 年度）项目。

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对甲方项目包含前期勘查、报告编制、辐射质量现状监测等现场进行调查，编制2024年度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2.技术服务期限： 一年

3.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编制2024年度评估报告所必须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计图纸、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各项规章制度、人员体检、培训证书、剂量检测报告等材料齐全后，完成2024年度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乙方所需材料应提前并一次性告知甲方，否则不得以甲方材料不全为由，拖延履行义务的时间。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批准的评估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相关部门要求。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指出并免费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在甲方整改后，免费提供再次服务。

5.质量保证期：一年。

6.乙方为甲方保守企业秘密及信息资料直至前述信息资料、秘密等被以合法合规的形式公开。

7.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履行合同义务。

8.甲方针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保证在3日内解决。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使乙方按期完成项目技术服务，甲方应提供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技术资料，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选派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单价（元）** | **数量** | **共计（元）** |
| 碘125粒子库房 | 丙 |  | 1 |  |
| DSA | Ⅱ |  | 3 |  |
| 直线加速器 | Ⅱ |  | 1 |  |
| C型臂X线机 | Ⅲ |  | 2 |  |
| CT机 | Ⅲ |  | 9 |  |
| 移动床头X线机 | Ⅲ |  | 4 |  |
| 骨密度仪 | Ⅲ |  | 1 |  |
| 数字DR机 | Ⅲ |  | 1 |  |
| 牙科X射线装置 | Ⅲ |  | 1 |  |
| 共 计 | | | 23 |  |
| 此费用包含检测费、评估报告编制费、检测报告编制费、税费。 | | | | |

1. 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含税费。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并交付2024年度评估报告，甲方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开户银行、税号、账号

开户银行：

税 号：

帐 号：

4.乙方开户银行、税号、帐号

开户银行：

税 号：

账 号：

收款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不予更改，否则造成的迟付、错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国家最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现场检测及相关检查、核定工作后，提供评估报告。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5%的违约金。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其他甲方未公开的信息、机密等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前述资料和信息等被以合法合规的形式公开。乙方的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累计达到3次、或者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损失的，甲方既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应退还尚未履行部分并赔偿甲方损失及甲方为追偿该损失支出的所有相关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年度评估报告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三份）。
5. 如遇国家收费价格调整，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准，不另行更改委托协议。
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应退还尚未履行部分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及甲方为追偿该损失支出的所有相关费用。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醒一次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或整改后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同时应退还尚未履行部分并赔偿甲方损失及甲方为追偿该损失支出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八条** 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法人/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